

##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香港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F.,13-14室  
Room 13-14,2/F., Po Hong Centre,2 Wang Tung S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536703 傳真 Fax: (852) 2305-0990

###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意見書

《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政府就2011至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預算案中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41.5%的建議。本人不是煙民，贊成政府為市民健康着想，而非為增加政府稅收，既然不可能全面禁煙，唯有加重稅，希望減少年輕煙民。不過，加煙稅逾四成，能否就能減少香港煙民數字，本人有所保留，擔心弄巧反拙。

香煙不利人體健康，是不爭之事實，但政府多次的加煙稅，效果不彰。譬如在2009年政府調高煙草稅五成後，煙民數字沒有減少，他們不買原稅香煙，轉而大量購買走私香煙，反給機會走私客大做生意，海關即使着力打擊，一直是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禁之不絕。另一加煙稅帶來的問題是，有不擇手段者以假煙混雜私煙，更加不利市民的健康，而原稅香煙向有監管機制，煙草商是不敢以身試法，摻雜有害物質。

從國際情況來看，對煙草製品課以重稅和不斷提高煙稅的國家，其香煙走私現象一般就較為嚴重，而且，其稅率越高，一次性提高稅收的幅度越大，其香煙走私活動就愈加猖獗。這已被許多國家或地區的實例所證明。

回看財政司的新措施，令每包香煙售價約50元，但阻嚇作用僅屬中度，售價還是遠低於控煙力度較強的海外地區。每次加煙稅不討好，煙民當然大大不滿，然後各有對策，照吸如儀有之，減少吸煙枝數有之，光顧私煙亦有之；反吸煙人士則認為力度不足，建議下個財政年度再把煙稅調高。

平情而論，政府控煙措施是有計劃地一步接一步，亦有一定成效，譬如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活動，煙草產品包裝加警告語，提高煙稅，建立無煙環境等等。本人認為，由於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提高香煙的價格和稅收是控制香煙消費上升的有效手段之一，港府對香煙稅肯定繼續加下去，但私煙問題不可以坐視，否則一邊撲火，一邊生火，火便滅不了，港府應該透過內地的合作機制，共同商討善法，聯手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懲遏阻走私香煙者，堵塞私煙源頭，才是雙管齊下控煙的好政策。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4月1日